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服贸函[2013]659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十届中国韩技术展示暨洽谈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扩大中韩技术贸易,加强技术交流,增进双方企业间了解,根据《中韩技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》,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拟于2013年9月在韩共同举办第十届中国韩技术展示暨洽谈会(以下简称展示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展示会内容

展示会分为技术展示和企业推介洽谈两部分。技术展示以展板、模型、资料、电脑演示为主要方式。推介洽谈由中方参展企业在会上介绍本企业技术,并与韩方企业进行对口洽谈。涉及电子信息技术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汽车及零部件、船舶零部件等技术贸易重点领域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13年9月4-6日

地点:韩国首尔乐天酒店会议中心

三、主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国商务部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

承办单位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、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

四、参加人员

展示会参加人员为中国与韩国政府及企业代表。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报名参会，并将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于2013年7月30日前反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。

五、费用及其他事项

商务部对展示会场地费、布展费、宣传费和运输费等予以一定支持。参展人员费用由派出单位自理。

未尽事宜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另行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

联系人：朱丹丹

电 话：010—58280867 传 真：010—58280860

邮 箱：zhudandan@cccme.org.cn

商务部服贸司

联系人：费娇艳 电 话：010—65197378

邮 箱：feijiaoyan@mofcom.gov.cn

附件：第十屆中韓技術展示暨洽談會報名回执



附件

第十届中国韩技术展示暨洽谈会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 (公章)	中文					
	英文					
业务领域	中文 英文					
希望与韩方 的合作方式						
地址、邮编						
公司网址						
联系人				所在部门		
电话				手机		
传真						
电子信箱						
参加人员姓名	性别	职务		出生年月日 地点		
是否需要韩文翻译			是	否		
出国任务通知书 主送单位						
拟乘飞机舱位(请 注明人数)	头等		公务		经济	
拟住饭店房间 (请注明人数)	套间		单人间		双人间	
所持护照种类 (请注明人数)	公务		因公普通		因私	
单位主管领导签 字						

请于7月30日前传真至010-58280860。